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相關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D Stores (Group) Limited**  
**中國春天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331)

**關連交易**  
**收購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春天百貨香港（本公司之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賣方分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該賣方同意各別出售及春天百貨香港同意分別購入目標公司之 50% 股權，作價合共人民幣 41,366,346.63 元。

於本公告日，目標公司由該賣方各自持有 50% 股權，而該賣方皆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不足 5%，故該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

**與陳啓泰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陳啓泰  
(2) 春天百貨香港，本公司之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收購股權：目標公司之 50% 股權

先決條件： 相關當地商務部門批准

代價： 代價總額為人民幣 20,683,173.315 元（相等港幣 25,410,552.503\*），在股權轉讓協議的日期 10 日內以港幣現金支付

代價將會參照目標公司的非審計帳目中，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在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計帳目中所顯示的資產淨值的差額(如有)按比例作等額調整

完成：於股權轉讓變更登記完成之時

**與陳漢傑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1) 陳漢傑  
(2) 春天百貨香港，本公司之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收購股權：目標公司之 50% 股權

先決條件：相關當地商務部門批准

代價：代價總額為人民幣 20,683,173.315 元(相等港幣 25,410,552.503\*)，在股權轉讓協議的日期 10 日內以港幣現金支付

代價將會參照目標公司的非審計帳目中，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在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計帳目中所顯示的資產淨值的差額(如有)按比例作等額調整

完成：於股權轉讓變更登記完成之時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於本公告日，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港幣 50,000,000 元。目標公司之經營範圍為從事自有和關聯企業房產的物業管理。目標公司於該收購前後的股東及其各別持有的股權如下：

股東	該收購前股權比例 (%)	該收購後股權比例 (%)
陳啓泰	50.00	0.00
陳漢傑	50.00	0.00
春天百貨香港	0.00	100.00
合計	100.00	100.00

該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稅前及稅後溢利/(虧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
稅前溢利/(虧損)	(578.10)	(7,815.30)
稅後溢利/(虧損)	(578.10)	(7,815.30)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6,639,471.72 元。按照目標公司的非審計帳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41,366,346.63 元，由人民幣 41,202,269.50 元的銀行存款及人民幣 157,317.13 元帶息可收帳所組成。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的增加主要是源於按出資時間表在二零一一年間向目標公司注入之資本。

該賣方就該全部股權所付成本為港幣 50,000,000 元，即向目標公司合共注入之資本。

### **代價之訂定基準**

該收購之代價乃按目標公司的非審計帳目中，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金額釐定。按現時之意向，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應付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

按照已批准的經營範圍，目標公司可從事提供物業管理諮詢服務予自有和關聯企業房產公司的業務。管理層注意到當地機關在審批由外資企業設立具有類似經營範圍的公司時有採取比較嚴謹態度的趨向。該收購 (及持有目標公司) 容許本公司向本集團內的百貨公司網絡安排提供管理諮詢服務時具有更大組織上之靈活性。此外，基於代價是相等於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該收購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淨值產生影響。

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乃屬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涵義**

於本公告日，目標公司由該賣方各自持有 50% 股權，而該賣方皆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不足 5%，故該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主要在中國經營或管理高檔百貨業務的集團，主要目標客戶為高收入群體。於本公告日，本集團於中國北京市及 7 個省的 18 間百貨店及 2 間折扣商品購物中心經營業務或提供管理諮詢服務。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收購」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由春天百貨香港收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全部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春天百貨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由該賣方分別與春天百貨香港簽訂，且訂立日期皆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有關該收購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春天百貨香港」	指 中國春天百貨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巴黎春天物產經營(廈門)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9月11日在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

「該賣方」

指陳啓泰及陳漢傑

「%」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春天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啓泰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陳啓泰先生及陳漢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余士弘先生、Ainsley Tai先生及李常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匯率採用中國人民銀行於股權轉讓協議當日所公佈人民幣兌換港幣的中間匯率，為人民幣1元=港幣1.22856